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再易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戴崇慶

再 審被 告　高美泌尿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瀛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醫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而，若提起再審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訴自屬不合法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出申請狀，對本院114年度醫再易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經核再審原告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除稱第一審承審法官庭審過程不公、未依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但書之規定等外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亦不合法定必備程式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